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23968847
聯絡人及電話：胡銘浩(02)23210151轉249
電子郵件信箱：mdaway@doh.gov.tw

已電子交換

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96.12.13 編號：96 50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60214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署96年12月5日衛署醫字第0960214230號公告影本1份

主旨：有關昂貴或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非感染性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本署以公函形式核發無證號同意文件之進、出口專用證號與各該適用範圍，業經本署以96年12月5日衛署醫字第0960214230號公告，自本（96）年12月18日起生效。檢附該公告影本1份，請　查照。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稅總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部關政司、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生物科技發展協會、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生物科技研究所、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臺灣地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繕校人員：李雅雯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世宸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安萬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法迪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婦癌醫學會、台灣惠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諾和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特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尖端全方位診所、佳醫美人診所、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西整合醫學診所、社團法人台灣眼庫協會、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文斯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科文斯藥業服務公司、科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科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埃克森美孚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普萊治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法馬蘇提克產品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愛力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骨髓幹細胞中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健臻生技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得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博元婦產科診所、愛爾蘭商愛康研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商法馬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加坡商施維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維君診所、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醫杏企業有限公司、瀚仕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諾和諾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富貿易有限公司、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和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尚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昆泰股份有限公司、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瑞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嬌生股份有限公司、歐嘉隆股份有限公司、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醫誠有限公司、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羅氏醫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晉加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國際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賽諾菲安萬特股份有限公司、醫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寶血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洽泰企業有限公司、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友信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衛生局、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

副本：本署資訊中心、本署食品衛生處

行政院衛生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602142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輸入規定「501」、「504」、「803」中，昂貴或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及非感染性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本署以公函形式核發無證號同意文件之進口專用證號及其適用範圍；以及輸出規定「524」中，非感染性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本署以公函形式核發無證號同意文件之出口專用證號代碼及其適用範圍，均自本(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進口屬輸入規定「504」、「803」中，昂貴或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且本署以公函形式核發無證號同意文件之進口專用證號者，須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證號代碼「DHN1AA99999999」。

二、進口屬輸入規定「501」、「504」中，非感染性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且本署以公函形式核發無證號同意文件之進口專用證號者，須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證號代碼「DHP1AA99999999」。

三、出口屬輸出規定「524」中，非感染性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且本署以公函形式核發無證號同意文件之出口專用證號者，須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證號代碼「DHP2AA99999999」。

署長 侯勝茂

繕校人員：李雅雯